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30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3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本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18日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五楼公司行政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饶陆华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71,726,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6,690,000股的43.2898%。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回避167,286,00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4,440,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8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2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2013年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2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3年1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董事选举》;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饶陆华先生、刘明忠先生、聂志勇先生、黄幼平先生、王健先生、艾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饶陆华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2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刘明忠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2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聂志勇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2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黄幼平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2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王健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2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艾民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2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2013年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段忠先生、李少弘先生、梁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段忠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2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李少弘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2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梁金华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2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以上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3年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马明芳先生、阮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韦玉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马明芳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2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阮海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171,72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3年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事务集团(深圳)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3年2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集团(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30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2月3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2月21日下午15:15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饶陆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饶陆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拟选举如下董事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梁金华先生(独立董事)、李少弘先生(独立董事)、艾民先生,梁金华先生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饶陆华先生、聂志勇先生、刘明忠先生、艾民先生、李少弘先生(独立董事),饶陆华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少弘先生(独立董事)、段忠先生(独立董事)、梁金华先生(独立董事)、聂志勇先生、王健先生,李少弘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段忠先生(独立董事)、梁金华先生(独立董事)、刘明忠先生,段忠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到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为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2013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饶陆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饶陆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鄢玉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鄢玉珍女士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林训先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林训先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聂志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聂志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黄幼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黄幼平女士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李少弘、段忠、梁金华对以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内容进行调整,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会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相应条款,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3年2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饶陆华先生简历

饶陆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7月,高级经济师,2008年7月获清华EMBA硕士学位,1989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经济管理系获学士学位,曾在电子部武汉国营七一〇厂负责技术及管理工作;1996年创立本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2001年被评为深圳市福田区第三届"十大杰出青年",2002年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评为"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曾先后被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授予"张久荣誉会长"和"企业优秀管理者"光荣称号。2003年当选为中国计量协会副理事长,2005年5月及2010年5月分别当选深圳市第四届及第五届政协委员,2009年9月当选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理事会副会长,2013年1月当选江西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同时担任深圳市科陆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科陆塑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科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柯妮丝麗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远溜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迈溜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宝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果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董事长。

饶陆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67,286,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除与公司副总裁鄢玉珍女士为夫妻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除2009年4月受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鄢玉珍女士简历

鄢玉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生,武汉测绘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无线电技术专业毕业,大学学历;2010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在武汉国营710厂从事产品设计工作,1996年迄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采购总监,同时担任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柯妮丝麗服装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玩星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远溜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玉浠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修水县鼎盛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修水县黄龙非金属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鄢玉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林训先先生简历

林训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1988年本科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计算机及控制专业,1991年7月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工学硕士学位,研究方向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历任上海惠安系统控制有限公司产品市场总监、南京南瑞城乡电网公司市场总监,现任本公司总裁办主任,负责行政管理、品牌建设、战略合作等工作,同时担任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源之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咨询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气节能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广东智能电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秘书长,长期从事电力系统自动化系统、智能电网设备及可再生能源产品的推广与应用工作。

截至目前,林训先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8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聂志勇先生简历

聂志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江西财大九江分院财政系,清华-威尔士MBA在读,曾就职于深圳市新胜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1999年任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投资总监,同时担任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聂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幼平女士简历

黄幼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2005年迄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黄幼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幼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6719528

办公传真:0755-26719679

电子邮箱:sunnyhuang729@163.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5楼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内容进行调整,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定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中高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在线监测与检修产品、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LED电源、航空电源、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的研发、销售(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现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定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仓储系统及设备、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中高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及系统、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LED电源、航空电源、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柜)、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的研发、销售(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30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会议于2013年2月21日(星期四)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马明芳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明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马明芳先生简历

马明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2月生,2003年毕业于北京经济技术研修学院工商管理系获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美国斯坦瑞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系并取得硕士学位。1988-2001年于中国振华集团国营红州无线电厂(贵州云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车间主任,2001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了生产部经理、制造中心总监兼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马明芳先生通过二级市场持有公司7,200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3-002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2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3年2月21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董事长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郭光华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

同意聘任郭光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申请一年期1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将于2013年4月15日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为期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2014年4月15日。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股东郭光华、秦丽婧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申请一年期1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将于2013年4月15日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为期一年。公司股东郭光华、秦丽婧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董事郭光华、秦丽婧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决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自2013年3月8日起至2014年2月16日止,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2014年2月16日。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决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自2013年3月8日起至2014年2月16日止,循环使用。其中,5000万元短期贷款额度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天桥钼业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另5000万元短期贷款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

同意聘任王子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召开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1日

附件

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郭光华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曾任锦州铁合金厂财务处科员,锦州市特种合金厂经营厂长,锦州市华龙铁合金厂法定代表人,天桥钼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本溪钨钼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龙矿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延边矿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吉林新华龙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龙钼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3年6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目前兼任新华龙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小额贷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光华科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主要社会职务: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锦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凌海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兼职)、锦州市慈善总会荣誉会长。主要荣誉:2010年4月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10年3月被辽宁省锦州市人民政府授予"锦州市功勋企业家",2010年3月被中共凌海市委、凌海市人民政府授予"明星企业家",2009年6月被中共辽宁省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2009年4月被辽宁省政府授予"辽宁省劳动模范"称号。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子阳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曾任深圳半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北京创远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东吴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3-003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龙")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3年3月11日(星期五)召开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会议时间:2013年3月11日(星期五)13: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嘉宾。

6.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股东郭光华、秦丽婧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并已经公司201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并已经公司201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连同登记资料,于2012年3月8日17:30前到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21007(信封请注明"2013年第1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年3月7日、3月8日,每日9:00—12:00、13:00—17:30。

3.登记地点: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461—3198622

传 真:0461-3168802

联系人:王子阳 张韬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请自理。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1、《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股 东 账 号		持　股　数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邮　　编		联 系 地 址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东郭光华、秦丽婧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3-0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2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3年2月1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14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名,5名独立董事以通信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韦江宏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2年11月7日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已确定,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签署了资产转让的补充协议,本次董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修订。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有色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韦江宏先生、杨军先生、邵武先生、龚华东先生、梁克明先生、陈明勇先生、吴国忠先生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000万股(含28,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11月7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4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铜陵有色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